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2025 年度全院门禁及监控零星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度全院门禁及监控零星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轩晟科 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28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91万 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浙江轩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1

浙江轩晟科技有限公司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第 14 页